

泊江海子矿西风井 110kV 电源线路及电源进（出） 口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要求，现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泊江海子矿西风井 110kV 电源线路及电源进（出）口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泊江海子村、海畔村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单位：内蒙古智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泊江海子村、海畔村

本期在银能 110kV 变 110kV 侧扩建 1 个出线间隔，同时利用备用间隔新出两回 110 千伏单回路线路，双回路电源接入西风井 110kV 变电站，接带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西风井用电负荷，同期建设银能～西风井 110kV 线路及配套通讯工程，银能～西风井 I 回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 8.3km。

六、社会稳定风险调查主要方式

1、发布公示、向社会和工程实施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公告。

2、走访群众、填写问卷调查表。深入项目建设区域走访群众、发放问卷调查、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3、召开群众座谈会，征求与本工程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众和有关部门意见。

七、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本工程建设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 2、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 3、本工程项目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 4、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 5、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反馈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或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联系人及公示时间

联系人：李永峰

电话：18048378375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2日

内蒙古智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